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6,456.15	106,408.66	0.04
营业利润	8,642.27	12,794.09	-32.45
利润总额	10,954.81	12,630.51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8.38	11,320.55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81.83	6,354.00	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16	0.2103	-1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08	0.1180	1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7.99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4.49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5,472.03	378,220.95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8,479.62	148,257.16	6.90
股 本	53,840.0659	53,840.0659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75	6.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 2770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川犍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确认营业外收入 1830 万元；去年同期公司以资产出资组建乐山锦江新嘉州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资产处置收益以及处置四川永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共 5100 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19.32%，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增供扩销，帮助客户及时复工复产，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降低经营成本；执行社保减免政策等因素所致。

上述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 - 电力》要求，特此公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一、公司自有和控股拥有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1.2990 万千瓦，均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四川省乐山市部分区县、眉山市洪雅县的部分区域)内销售。

公司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同比增加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洪雅花溪电力有限公司和乐山大岷水电有限公司所属电站完成增效扩容技改所致。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自发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发电量(万千瓦时)	18,573	18,351	1.21

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外购电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135,158	134,517	0.48

三、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销售电量及售电均价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电量(万千瓦时)	142,314	140,970	0.95
其中：乐山地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136,026	134,067	1.46
眉山地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6,288	6,903	-8.91
售电均价(元 / 千瓦时)(不含税)	0.4975	0.5199	-4.31

四、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销售气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气量(万立方米)	8,400	8,886	-5.47

五、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销售水量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增减变动幅度（%）
售水量(万立方米)	2,160	1,857	16.32

报告期内公司售水量同比增加，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乐山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向乐山市沙湾区趸售水量增加所致。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延长阶段性电价支持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0〕281 号)。现将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具体情况

2020 年 3 月，公司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灵活水电气价格措施支持有关用户抗击疫情影响和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51 号)以及《关于落实国家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73 号)的文件精神，从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实施了阶段性电价调整。上述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临时公告《关于阶段性电价调整的公告》(临 2020-009 号)。

现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338 号)的精神，将川发改价格[2020]73 号文件中“对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市场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不含趸售)类别电价，以及四川电网未同价地区省属电网、地方电网目录销售电价表中‘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大工业用电、商业用电、非居民照明用电、非工业及普通工业用电’类别电价的电力用户(含参与市场交易用户)，当月电费(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统一按到户电价水平的 95%结算”政策执行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相关要求与措施仍按照川发改价格[2020]73 号文件执行。

二、本次电价调整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因执行阶段性电价支持政策，减少电力业务收入约 1043 万元。

经初步测算，公司执行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后，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度电力业务收入约 1140 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的通知》(乐发改价格〔2020〕281 号)；

2.《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长阶段性用电价格支持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20〕338 号)。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0—054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72,584,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6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61,440,000 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48%，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4,1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4%
解质(解冻)时间	2020 年 7 月 14 日
持股数量	409,746,718 股
持股比例	45.6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18,94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4%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51%

丰琪投资本次解除 6,415 万股股份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琪投资于近日办理了 6,562 万股股份质押业务，具体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是	65,620,000	否	否	2020-7-13	2021-7-9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1	7.31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65,620,000	否	/	/	/	/			/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09,746,718	45.62	317,470,000	318,940,000	77.84	35.51
施章峰	62,837,338	7.00	42,500,000	42,500,000	67.63	4.73
合计	472,584,056	52.61	359,970,000	361,440,000	76.48	40.24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15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对应融资金额为 3,4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7,044 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8%，对应融资金额为 51,346.20 万元，上述未来半年及一年到期股份质押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需要，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田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4 年 7 月 -2008 年 5 月	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2008 年 5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王彪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8 年 10 月 -2009 年 7 月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助理
2009 年 11 月 -2014 年 8 月	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2014 年 9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田伟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2 年 12 月 -2005 年 6 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员
2005 年 7 月 -2007 年 5 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2007 年 5 月 -2018 年 10 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8 年 10 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9 年 8 月，项目合伙人李璟因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 1 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彪因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 1 次。

其他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50.00 万元。2020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具体费用。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19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 2019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科技”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拟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控硅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交控硅谷房产用于办公，租期五年。初始承租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确定，承租期间租金总额不超过 21,831.41 万元(含物业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交控科技拟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控硅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交控硅谷房产，租期五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 B 座，租期 5 年，初始承租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确定，自承租第二年起，地上部分的租金每年有约 3.5%的涨幅，承租期间租金总额为不超过 21,831.41 万元(含物业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交控硅谷发生关联交易。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服务)实际发生额为 2,085.26 万元，其中 1,031.40 万元是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相关服务)实际发生额为 1.55 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也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交控硅谷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畅女士同时担任交控硅谷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中“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直接控制的法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法人”之关联关系的认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畅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2 日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1 号楼 301 室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京投公司持股 100%。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交控硅谷公司资产总额为 6.2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24 亿元，净资产额为 5.01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亿元，利润总额为 0 亿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为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 B 座。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位置：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

房屋所有权人：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拟承租面积：不超过 28,385.68 平米(最终承租面积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物业状况：在建，预计 2020 年 7 月 31 日完成交付使用(由于受到疫情影响具体交付时间将根据验收进度进行调整)。

交控硅谷承诺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公司承租房产的初始承租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确定。评估情况如下：

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丰台科技园区樊羊路东侧的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 B 座地上及地下租赁区域租金价格水平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947 号”评估报告，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 B 座地上及地下租赁区域租金价格水平评估结果为：

经评估，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租赁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 B 座地上区域 1-3 层租金的市场价格为 3.70 元 / ㎡ / 天(含税)，4-6 层租金的市场价格为 3.89 元 / ㎡ / 天(含税)，7-9 层租金的市场价格为 3.92 元 / ㎡ / 天(含税)，地上区域平均租金为 3.80 元 / ㎡ / 天(含税)，地下区域租金的市场价格为 2.5 元 / ㎡ / 天(含税)。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出租方：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交控科技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控硅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交控硅谷房产一处，租期五年。初始承租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确定。

1、基本情况

房产位置	产权人	拟承租面积	租赁总金额	租期
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 B 座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28,385.68 平米(最终租赁面积以租赁合同约定为准)	1,528.10 万元	2020-8-1 至 2021-7-31(含免租期 7 个月,起始 2020 年 8 月 1 日为预估日期,实际起始日期以租赁合同生效之日为准)
			3,750.99 万元	2021-8-1 至 2022-7-31
			3,864.63 万元	2022-8-1 至 2023-7-31
			3,989.18 万元	2023-8-1 至 2024-7-31
			4,100.04 万元	2024-8-1 至 2025-7-31
合计			17,232.94 万元	

2.承租价格基本情况

初始承租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进行确定，即承租起始租赁价格不高于 3.8 元 / ㎡ / 日。自承租第二年起，地上部分的租金每年有约 3.5%的涨幅；第二年 3.93 元 / ㎡ / 日；第三年 4.07 元 / ㎡ / 日；第四年 4.21 元 / ㎡ / 日；第五年 4.36 元 / ㎡ / 日。地下部分的租金不变，费用标准为 2.5 元 / ㎡ / 日。租金的支付方式为季付，免租期为 7 个月(实际起始日期以租赁合同生效之日为准)。

3、承租房产物业费基本情况

公司租赁办公楼所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的物业费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确定，租赁期第 1 年至第 3 年物业费为 25 元 / 平米 / 月，第 4 年至第 5 年物业费为 30 元 / 平米 / 月。

房产位置	产权人	拟承租面积	物业费总金额	租期
北京市丰台区樊羊路中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控制系统研究与产业化中心 B 座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28,385.68 平米	851.57 万元（不高于此金额）	2020-8-1 至 2021-7-31(起始 2020 年 8 月 1 日为预估日期,实际起始日期以租赁合同生效之日为准
			851.57 万元（不高于此金额）	2021-8-1 至 2022-7-31
			851.57 万元（不高于此金额）	2022-8-1 至 2023-7-31
			1,021.88 万元（不高于此金额）	2023-8-1 至 2024-7-31
			1,021.88 万元（不高于此金额）	2024-8-1 至 2025-7-31
合计			4,598.47 万元	

4、租赁期限及生效

租赁期为 5 年，以实际交付日为本合同起租日期；租赁协议自公司和交控硅谷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租赁交控硅谷的房产作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办公场所，本次租赁标的位于北京中关村丰台科技园区，该园区聚集了多家高科技企业和技术型人才，公司签订本次关联交易租赁此处房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运营规模，打造轨道交通产业人才基地；有助于推动平台化建设，在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方面，形成跨行业、多领域的规模化效应；有利于产业链条高附加值业务拓展，培育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为轨道交通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提供动力和支撑。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任宇航先生、李畅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该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三位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公司向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符合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京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公司本次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三）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交控科技与交控硅谷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0)第 0947 号”评估报告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3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海鹰路 6 号院 2 号楼 4 层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

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15	交控科技	2020/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7 月 29 日(上午 9:30 ~ 12:00，下午 13:00 ~ 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